

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KSDT20250101

使用单位：毕节合力惠民超市有限公司

维保单位：贵州康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月1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电梯维保服务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 毕节合力惠民超市有限公司

维保单位（乙方） 贵州康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电梯安全运行，防止事故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为本合同附件一《电梯保养时间和保养费明细表》中列明的电梯提供维保和紧急救援服务单位。保养项目应覆盖《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和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所要求的特殊保养项目，以及与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的其他项目。

第二条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以及液压电梯、杂物电梯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标准外，还应当满足甲方提出的如下要求：每月两次定期维护保养，维护间隔小于或等于15日。

第三条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方式：

清包：只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不提供任何免费电梯零部件；

半包：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单价在人民币 200 元以下见附件第10页，（含本数）电梯零部件；特别声明：易耗品“灯泡”、“导轨油”、“主机油”不属电梯配件由甲方自行购买，电梯更换主机需根据厂家生产时间为准，更换主板及电子原件时间约为7个工作日，更换其他零部件时间约为48小时内，电梯年



检、限速器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每两年校验一次电梯限速器（元一台）。

大包：既提供劳务，又免费提供大多数电梯零部件（电梯：曳引机、控制柜主板、曳引钢丝绳、轿厢装饰除外；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扶手带、电机、控制柜主板除外）

全包：既提供劳务，又免费提供除人为损坏之外的所有零部件。

第四条 维保期限

本合同约定维保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2025年12月31日止，期限届满后续约的，应于期限届满前壹个月重新签订合同。

第五条 电梯的型号、数量及保养价格

（人民币：元）

电梯型号	产品编号	提升高度	运行速度	台数	月价 (元/月)	小计 (元/年)	服务形式
KLF	10081086	5.1	0.50	1	309.5	3714.2	半包
KLF	10091107	5.1	0.50	1	309.5	3714.2	半包
KLF	10091106	5.1	0.50	1	309.5	3714.2	半包
KLF	10081087	5.1	0.50	1	309.5	3714.2	半包
KLW/VF-2 000/1.0	10009649	5.1	0.50	1	309.5	3714.2	半包
KLF	1006633	5.1	0.50	1	309.5	3714.2	半包
KLF	1006632	5.1	0.50	1	309.5	3714.2	半包
台量及费用合计				7	2166.7	26000	

每季度维护保养费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6500元）



第六条 维保费用

共 7 台电梯，合同期维保费总金额（壹年）：总计人民币¥ 26000.00 元，大写：贰万柒仟元整。（6500 元/季度）

乙方
梯困人
间不超

第七条 结算

1、甲方按（月 季 半年 年）支付维保费。

序号	支付期限	金额（元）	序号	支付期限	金额（元）
1	2025 年 1 月 1 日	6750.00	2	2025 年 3 月 1 日	6750.00
3	2025 年 6 月 1 日	6750.00	4	2025 年 9 月 1 日	6750.00

保

2、甲方需支付零部件费用的，按（月 季 半年 年）支付，支付时间为当次维保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之内。

3、结算方式：季度付款专票结帐（税率为 3% 的增值税发票。）

4、支付方式 先付款，后维保 ，先维保，后支付 ，

年度支付、半年支付、季度支付，双方约定。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即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元整，（小写：¥ 6500.00 元）。余额按照约定方式按时支付。

3.1：此合同费用按照月份计算，如发生门店闭店，剩余未服务月份（含闭店当月），乙方需按照相对应月份费用原路退回给甲方公帐户。

3.2：现金 支票 汇到乙方指定帐户

3.3：甲方若未按规定时间支付费用的，按未付款部分的每天万分之四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4：甲方需购置的零部件，费用应在更换前以同一支付方式一次性付给乙方。



乙方应设立 24 小时维保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给予排除，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及时抵达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主城区抵达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 1 小时。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 3、有权检查受乙方委派为本单位电梯提供维保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保活动。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 4、除国家规定的法定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外，有权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

（二）义务

1. 应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的规定，履行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获得并知晓该规则。
2. 应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甲方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3. 应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
4. 应将电梯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乘容易于注意的显著位置。
5. 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关管理机构、制度，确保制度、人员、资金落实到位。
6.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维保和零部件款。



7. 配备持有电梯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件的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在更换电梯管理人员时及时通知乙方。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按照电梯使用检查表完成电梯的日常检查工作和每月检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电梯钥匙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对电梯钥匙进行管理，实行钥匙领用登记，不将电梯钥匙交给非持证人员使用。
8. 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乙方的电梯保养工作过程和结果、对乙方的维保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签收乙方提交的与电梯维保工作有关的文件。
9. 电梯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在电梯的日常使用时间内，确保值班人员可靠接收求救电话、警铃装置发出的求救信号，及时通知乙方抢修，并详细记录相关工作的具体时间。
10. 制订有关电梯的应急救援预案（如：电梯困人、消防、电梯水浸、自动扶梯人身伤害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运行有效。
11. 保证电梯供电、消防、防雷、通风等系统安全可靠，满足国家标准规定。
12. 为乙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确保作业环境中应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避免无关人员进入。
13. 采取有效措施监控电梯使用情况，积极主动开展文明乘梯宣传活动，及时制止乘客不文明乘梯行为或恶意破坏电梯的行为。
14.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保有关的工作。
15. 应认真审核乙方书面提出的更换电梯零部件要求，并在乙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书面予以答复。
16. 在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17. 电梯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火灾、水浸、风暴和地震等）所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 3、当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梯措施及阻止冒险作业的权利。

（二）义务

1. 应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的规定，履行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获得并知晓该规则。
2. 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电梯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制定维保方案，确保其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
3. 应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针对乙方维保的不同类别（类型）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4. 应对电梯发生的故障等情况，及时进行详细的记录。
5. 应建立每部电梯的维保记录，并且归入电梯技术档案。
6. 应协助甲方完善电梯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7. 每年度至少进行1次自行检查，自行检查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之前进行，自行检查项目根据使用状况情况决定，但是不少于安全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年度维保和电梯定期检验规定的项目及内容，并且向甲方出具有自行检查和审核人员的签字、加盖维保单位公章或者其他专用章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8. 应安排维保人员配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电梯的定期检验。



9. 在维保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告知电梯甲方；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
10. 现场维保时，如果发现电梯存在的问题需要通过增加维保项目（内容）予以解决的，应当相应增加并且及时调整维保计划与方案。如果通过维保或者自行检查，现场电梯仅依靠合同规定的维保内容已经不能保证安全运行，需要改造、维修或者更换零部件、更新电梯时，应当向甲方书面提出。
11. 质量检验（查）人员或者管理人员应当对电梯的维保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并且进行记录。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万分之四（按照合同法）的违约金。

（四）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应当按照合同法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五）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设备损坏以及零部件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合同法》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七）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设备、零部件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 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九) 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 乙方不得进行影响电梯正常使用技术加密。

(十) 如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以上的事故, 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二)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协商、调解不成的, 按照下列第 / 种方式解决 (任选一种):

(一)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_____ /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 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 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 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保存时间为 4 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甲方：（签章）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梯安全管理员：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签章）

营业执照号码：91520502MA7CEEQD7E

许可证号：TS3352561-2026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板桥街道创美世

纪城3期9栋2单元2804室

法定代表人：李晓康

联系电话：18076192960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营业部

帐号：0700 7000 1200 004514

邮政编码：551700

2024年

甲方：（章）

年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免费零部件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油杯	25	极限开关
2	轿门滑块	26	警铃按钮
3	三角锁芯、左/右	27	操纵箱钥匙
4	行程开关	28	厅门触点开关
5	厅门滑块	29	应急灯泡
6	轿厢靴衬	30	
7	对重靴衬	31	
8	终端开关	32	
9	主机急停开关	33	
10	外呼按钮	34	
11	对重油盒	35	
12	轿厢油盒	36	
13	底坑上急停开关	37	
14	底坑下急停开关	38	
15	轿顶急停开关	39	
16	轿顶检修开关	40	
17	安全开关	41	
18	客梯轿门挂轮	42	
19	挂板偏心轮	43	
20	继电器	44	
21	制动器检查开关	45	
22	主机急停开关	46	
23	锁梯开关	47	
24	限位开关	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02MA7CFE0J7E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贵州康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李晓康

营业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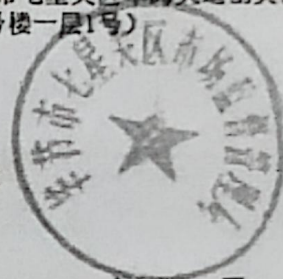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设计；机械设备研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三板桥街道创美世纪城3期9栋2单元2804室（经营场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蕲海大道创美世纪城2号地块9号楼一层1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副本

编号: TS3352561-2026

单位名称: 贵州康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三板桥街道创美世纪城3期9栋2单元2804室
(经营场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草海大道创美世纪城2号地块9号楼一层1号)

办公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三板桥街道创美世纪城3期9栋2单元2804室
(经营场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草海大道创美世纪城2号地块9号楼一层1号)

经审查,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安装(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不含消防员电梯
电梯安装(含修理)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不分级	取证
电梯安装(含修理)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不分级	不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
电梯安装(含修理)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不分级	不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发证机关: 毕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 2026年08月21日

2022年08月22日



杜绝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贵州合力购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协议项目

双方共同合作，杜绝一切商业贿赂。

二、协议目的

维护良好的社会风气，根除不良恶习，维护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利益，甲方与乙方愿就共同杜绝一切商业贿赂，诚信发展正常商业关系，签订本《杜绝商业贿赂协议》。但本协议之签订，并不代表甲乙双方必定会产生商业合作关系。

三、商业贿赂范围：

未经甲方内控部同意并备案，乙方不得为甲方代表或个人提供以下非甲方受益的行为，否则视为商业贿赂：

- （一）不得提供现金、回扣、礼品（金）、有价券卡等任何物品；
- （二）不得提供国内外旅游、宴请及其他任何娱乐活动；
- （三）不得提供购物折扣（供价八折以下）；
- （四）不得提供赌博（无论参赌金额大小）；
- （五）不得提供为个人或他人的置业、就业等；
- （六）不得发生私人形式的借贷关系（任何金额）；
- （七）乙方不得与甲方代表或个人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
- （八）不得提供其他一切物质和精神上直接受益之开支。

注：经甲方内控部同意并备案，甲方代表或个人参加的商业活动不属于商业贿赂。

四、投诉方式：若甲方代表或个人有上述商业贿赂要求和行为的，乙方有义务按照以下方式与甲方联系，且甲方将给予乙方相应奖励。

- （一）廉政举报热线：400-899-0098
- （二）内控部举报电话：18302613786
- （三）廉政举报 QQ 号：2409849361
- （四）廉政举报邮箱：2409849361@qq.com

五、违反协议之处理

乙方违反本协议而进行贿赂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以下处理：

- （一）甲方立刻停止与乙方正在进行之所有商业合作关系；
- （二）乙方按照贿赂金额的 50 倍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款项将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 （三）停止支付乙方所有应付账款、费用和保证金，直至乙方履行上条中的违约责任；
- （四）如因此给甲方名誉和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2024.12.31



乙方代表签字：李俊康

乙方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